

# 中華電信學院板橋所基礎訓練

## 受訓人員住宿須知

一、報到地點：中華電信學院板橋會館(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二、住宿條件：

符合以下資格者，依規定可提供住宿（每週星期一至星期四至少住宿三日，否則取消住宿資格）

1. 目前居所(注意資料卡住宿地址請填寫目前居所，請勿填寫戶籍地址)位於台北市與新北市以外地區(其他外縣市人員)，如基隆、宜蘭、桃園、新竹等地區，可申請住宿。
2. 每日上課單程通勤時間超過 90 分鐘，如淡水、八里、三芝、金山、石門、萬里、烏來、雙溪、平溪、坪林、林口、深坑、汐止、瑞芳、鶯歌、三峽、貢寮、石碇等地區(不用附證明文件)，可申請住宿，其他新北、台北地區請提供通勤超過 90 分鐘證明文件。
3. 其他健康因素如懷孕、術後休養、傷殘不便（請提供證明文件）。

凡符合上述規定者，請在資料卡上申請住宿，中華電信學院不會再通知。不符合上述規定者，請勿填寫住宿申請。(中華電信學院會以電子郵件通知不符合資格者，如以不實理由冒用申請，將予以本質特性成績扣分並通知服務機關)

三、住宿相關事項

住宿人員依規定提供早、晚餐(住宿不用付費)，週五不供晚餐，週六及週日供住宿但膳食需自理，並請自備盥洗用具（如洗髮精、沐浴乳、洗衣粉、毛巾等）、室內拖鞋，2 人一間套房，室內有電視、棉被、枕頭、Wi-Fi，請攜帶筆記型電腦，方便學習，所有住宿人員均可提前住宿(不用打電話確認)，請於開訓前一日下午三點後至中華電信學院大門口警衛室櫃台拿取房卡，最遲至晚上八點。住宿有門禁時間每日 23:00 前必須回宿舍(含星期五、六、日)，每週星期一至星期四至少住宿三日，除非申請外宿不回，如果無法遵守，請勿申請住宿。

四、注意事項：

1.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訓。
2. 如需使用「無障礙設施」或其他特殊需求，請事先電告各班輔導員。
3. 為利訓練前置相關作業，請受訓人員務必依照調訓函步驟至文官學院訓練資訊服務網填寫「資料卡」，俾利安排膳宿事宜。